

17-3海巡機關留置處所設有隔離設施的比例				
		設有隔離設施之留置處所	留置處所總數量	比例
北部分署		1	1	100.00%
中部分署		1	1	100.00%
南部分署		1	1	100.00%
金馬澎分署	馬祖	1	1	100.00%
	金門	1	1	100.00%
	澎湖	1	1	100.00%
東南沙分署		1	1	100.00%

備註：各分署之留置處所皆可依監禁收容人不同隔離事由，作適當隔離。

公式：(設有隔離設施之留置處所÷留置處所總數量)*100%

17-3海巡機關留置處所設有隔離設施的比例				
		設有隔離設施 之留置處所	留置處所總數 量	比例
北部分署		1	1	100.00%
中部分署		1	1	100.00%
南部分署		1	1	100.00%
金馬澎分署	馬祖	1	1	100.00%
	金門	1	1	100.00%
	澎湖	1	1	100.00%
東南沙分署		1	1	100.00%

備註：各分署之留置處所皆可依監禁收容人不同隔離事由，作適當隔離。

公式：(設有隔離設施之留置處所÷留置處所總數量)*100%